**院級會議歷次研究獎勵金相關決議**

2023/6/27整理

（一）依100年11月30日第54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：

1.研發處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已登錄者，仍以經審查者為限，方可計入點數。會議論文集須經出版（有ISBN），並經審查。均請列印出教師論著目錄維護系統中之資料或系統中之「著作明細(校對用)」資料。

2.期刊論文須經出版才能計入點數。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者，不能計入點數。

3.與學生合著部分，今年從寬認定，若教師個人發表1或0篇，仍得列入計算。

4.國科會計畫，請列印出結案報告證明；多年期計畫之期中報告證明。

（二）依101年11月15日第59次會議決議：

1.往後申請案，均依第54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，其中與學生合著部分，修正為：與學生合著部分，若教師個人發表1或0篇，仍得列入計算。

2.關於合著「總數」，仍依第48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：

院獎勵細則第三條第六項「若著作係與學生合著，其篇數 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」，其中「總數」為獎勵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各類別分開計算，任一類別篇數不得超過二分之ㄧ。

（三）圖檔所於72次會議提案：部分教師於國外發表之會議論文，按國外會議習慣未有ISBN，另以電子形式於網路公開，是否同意計算點數？或者未來考量不分國內外會議論文，以較寬鬆的審查標準，取消ISBN之限定？依該次會議決議：往後申請案，均依本院「研究成果獎勵細則」及第48次、54次、59次系所主管會議決議辦理，暫不修正。

（四）第76次主管會議決議：鑒於論文發表形式愈來愈多樣化，未有ISBN之 會議論文，亦會被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中。如本校圖書館已訂購之Scopus、IEEE Xplore Digital Library及ACM Digital Library等資料庫都有收錄國際研討會論文，並可提供論文全文。故未有ISBN之會議論文，是否納入計算標準，請院長與圖檔所再商議。

本院於105年12月6日邀集陳志銘所長及林遠澤教授初步商議，建議放寬認定。並於第83次主管會議做成決議：未有ISBN，但被收錄於相關資料庫中之會議論文，亦可計算點數，惟須附上審查證明。

（五）第88次主管會議決議：能證明為計畫主持人者，核給20點；非計畫主持人0點。補充說明：每個計畫案20點。

1.能證明為計畫主持人者(非本校相關計畫主持人)：20點。

2.本院教師數人合作計畫，僅核給計畫主持人20點。其他數人合作計畫，計畫主持人及共同、協同主持人，依人數平均計算點數。

（六）依105次主管會議決議：科技部、教育部、內政部及文化部等類似機構或出版單位的線上資料庫或辭條，本次仍不計點數；如有提案再討論。

（七）依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，修定本院「研究成果獎勵細則」第3條：經典譯著**、校注**︰經國科會**、**教育部審查通過**或經正式出版發行，且通過匿名審查，具學術或實用價值者**，每**種**合計60點。